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12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69号建议的答复

朱校春代表：

《关于在全省全面推广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应用的建议》（第116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不断加强天然气能量计量的技术研究，积极服务天然气企业，助推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加强技术研究和储备，夯实天然气能量计量基础。积极参与国家计量院组织的《天然气能量计量技术规范》（JJF 1993—2022）培训，开展《天然气发热量、密度、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》（GB/T 11062-2020）中关于体积计量与能量计量之间换算方法等研究，不断提升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撑能力。二是积极提供计量技术服务，保障天然气计量量值传递。为天然气相关企业提供检定校准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助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天然气交易市场秩序。近年来共检定或校准燃气表575944台、流量计332台、压力变送器1247台、温度变送器849台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收您的建议，根据天然气行业主管部

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做好计量技术支撑工作。一方面，持续做好天然气能量计量方面量值传递工作。充分发挥全省各级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优势，开展天然气能量计量相关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服务，保障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。另一方面，提升天然气能量计量服务水平。聚焦企业需求，开展天然气行业能量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情况分析，帮助查找天然气能量计量方面的薄弱环节，指导有关企业科学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，提升计量管理水平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张家勇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84220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；  
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